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41號

聲　請　人　鴻漢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俊伴

相　對　人　陳淑枝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存在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共同賠償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柒佰肆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運送費、登載公報新聞紙費及法院核定之鑑定人報酬，依實支數計算。」，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77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

二、當事人間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存在事件，聲請人起訴後，經本院110年度保險字第1號判決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

三、經本院調閱相關卷證審查結果，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為

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740元（詳本院110年度保險字第1號卷第7頁），依前揭判決主文所示由相對人即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子嵐